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3  
杜潔麗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901/05-06(03)、CB(2)1726/05-06(01)至(02)、CB(2)1897/05-06(01)、CB(2)1976/05-06(01)、CB(2)2406/05-06(01)至(02)、CB(2)2434/05-06(04)、CB(2)2456/05-06(01)、CB(2)2467/05-06(03)、CB(2)2469/05-06(02)至(03)、CB(2)2511/05-06(01)及CB(2)2542/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
  - (a) 包含禁用字眼的73個現有註冊香煙牌子的名稱及其註冊日期為何；及
  - (b) 在上文第(a)項所述的牌子名稱中，分別有哪些在今年首5個月和過去3年已經完稅。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文件，解釋當局何以認為有需要豁免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3)條規限；及
  - (b) 提供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4. 楊森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去信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徵詢其對最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是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5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不會提出委員就禁止售賣香煙予穿着校服的人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054 – 0014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建議的修正案擬稿 —— 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中加入“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以及加入新訂附表5A，使獲豁免的牌子可豁免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0(3)條規限 <hr/> (立法會 CB(2)2542/05-0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1條的修正案擬稿 —— 第III部所訂罪行	
001414 – 001548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該條例”)經修訂的第10(3)條所訂的禁制，會否超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第11(a)條的規定	
001549 – 002123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新訂附表5A所訂的擬議“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能否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	
002124 – 002406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07 – 002630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認為，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以容許現有煙草牌子名稱於條例草案制定後繼續在其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禁用字眼，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民主黨對政府當局這項意見深表關注	
002631 – 002821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9條的修正案擬稿——規例及命令	
002822 – 003304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新訂附表5A的擬稿 —— 免受本條例第10(3)條規限的豁免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應列出條例草案各條文的生效日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提述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推展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實施禁煙的工作	
003305 – 003407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知識產權署自2006年3月3日起已停止處理包含禁用字眼的煙草產品商標註冊申請	
003408 – 004106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新訂附表5A的擬稿 —— 免受本條例第10(3)條規限的豁免  由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3日前的期間包含禁用字眼的煙草產品商標註冊申請宗數	
004107 – 004652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包含禁用字眼的現有(已註冊及未經註冊)香煙牌子名稱的數目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5年10月簽署及通過《控煙框架公約》後沒有立即實施禁止在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禁用字眼的規定的理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針對商標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拒絕註冊決定而提出的上訴</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包含禁用字眼的73個註冊香煙牌子名稱及其註冊日期</p>	<p>✓ (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p>
004653 – 005052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該73個包含禁用字眼的註冊香煙牌子名稱中，分別有哪些在今年首5個月和過去3年已經完稅	<p>✓ (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p>
005053 – 011041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提供冷卻期或過渡期的建議。在該期間內有關該條例第10(3)條(按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但不加入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所述罪行的條文不予執行，以便受影響的商標擁有人可透過法律程序檢驗經修訂的第10(3)條是否合憲</p> <p>在226項於今年首5個月已繳交煙草稅的香煙產品中，有153項的牌子名稱並未註冊。在這153個未經註冊的牌子名稱中，有45個包含禁用字眼</p> <p>質疑豁免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受該條例第10(3)條規限的理據</p>	
011042 – 011348	楊森議員 主席	關於容許在有關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繼續使用包含“light”及“mild”等字眼的現有煙草產品牌子名稱，要求法案委員會徵詢世衛對此舉是否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	
011349 – 011659	郭家麒議員	重申他反對就條例草案第11條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的建議	
011700 – 012113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支持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做法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4 – 01215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贊成去信世衛，徵詢其對最新的不溯既往暨註釋做法是否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	
012151 – 012930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表示關注“Salem Lights”等香煙牌子名稱會獲豁免受第10(3)條規限	
012931 – 01354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倘若法案委員會未能及時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致無法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建議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至下個立法會期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當局何以認為有需要豁免未經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受該條例第10(3)條規限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013541 – 013658	楊森議員	反對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至下個立法會期	
013659 – 013859	劉慧卿議員	贊成必要時於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13900 – 014110	張宇人議員	無意阻延條例草案制訂為法例	
014111 – 014510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贊成在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就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取得更多法律意見和取得世衛對此事的意見	
014511 – 01480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致世衛的函件在發出前應先在2006年6月27日的下次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審閱	✓ (秘書提供函件擬稿)
014810 – 01593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只就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註釋”條文，以免阻延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	
015938 – 020022	楊森議員 主席	民主黨不會支持對條例草案第11條制訂“不溯既往及註釋”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23 – 020042	劉慧卿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原定計劃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020043 – 02035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